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2层

电话：86-20-3856 5666

传真：86-20-38565677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5）第【320】号

致：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心科技”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

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网站上公告了《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7 号 4 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42,132,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因董事长张晓伟临时接到重要工作安排未能到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兆全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拟为道维信息、凯致德信息保理业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9：《关于〈公司拟为道维信息、凯致德信息保理业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10：《关于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13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治海



（刘治海）

经办律师：

陈朝俊

（陈朝俊）

章丽

（章丽）

2025 年 5 月 24 日